**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YD-2024-1208**

**项目名称：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YD-2024-1208

项目名称：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7380.96

最高限价（元）：1157380.9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7380.96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相关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相关改造提升服务。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288791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288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穴湖村梁湖头3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煜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38493

质疑联系人：叶添盛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096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未来社区是继千万工程、特色小镇、最多跑一次之后，浙江省全面推动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新名片，也是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统筹推进“四大”建设的标志性项目，其核心主旨是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中心，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设置九大场景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服务、治理等 6 类软场景，及未来建筑、低碳、交通等3类硬场景，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余姚市未来社区发展，针对崇文社区第七批普惠型未来社区创建需求，积极与社区、设计单位沟通，并通过多次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等方式，收集社区和居民关注高频需求，依托余姚市全域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已建成数字化成果，加强5分钟、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形成“一老一小”公共服务系统化解决方案。

**二、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建设目标：

朗霞街道崇文社区将通过本次项目数字化改造，依托余姚市全域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遵循“标配+选配”原则，构建“一统三化九场景”模式。这包括坚持党建统领，以人本化、生态化和数字化为核心价值导向，结合和睦共治、绿色集约和智慧共享的基本内涵。九大场景涵盖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旨在打造具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现代城市功能单元，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要由业务应用建设、应用支撑建设、数据资源建设以及支撑硬件建设等四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业务应用层建设

社区侧驾驶舱建设；

全域驾驶舱对接及适配。

2、应用支撑建设

社区物联设备接入；

全域平台开通服务；

省未来社区在线数据贯通。

3、数据资源建设

崇文未来社区人、房、地址等基础数据采集和治理。

4、智能化软硬件支撑建设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出入口管理系统建设；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

健康小屋建设；

综合布线系统建设。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

**（一）软件建设内容**

| **名称** | **功能** | **主要模块** | **功能描述及实施内容** |
| --- | --- | --- | --- |
| 浙里未来社区在线贯通 | 重大应用贯通 | 需实现和省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将本地平台的基础数据、场景运营数据、物联网数据上传给省平台，完成省标配场景应用、数字社会应用、数字化建设，满足省浙里未来重大应用贯通的需求 |
| 社区物联网支撑能力 | 社区门禁（浙住通） | 依托人房核验机制，打通智能门禁系统支撑智慧通行应用实施并正常运行 |
| 社区安防 | 满足安防基础需求，安防监控系统能够覆盖社区内关键公共服务区域 (应包括养老、托育、邻里中心等) |
| 人流监测 | 支持人流量实时统计分析 |
| 兼容扩展 | 需满足支撑多种物联场景的需求；支持统一的社区物联引擎，能够对物联终端进行统一接入与管理; 提供物联引擎能够面向居民提供服务。 |
| 平台基础支撑能力 | 社区空间资产中心 | 支持完善的社区数据仓，全面贯通社区、小区、住宅(设施 )、居民数据关系库;支持动态数据记录及管理能力 |
| 社区用户中心 | 支持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省人房数据库等内外部数据共享的；支持部署通用版社区平台并有效运行 |
| 微信小程序用户端入口 | 支持应用快速集成落地能力: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具备统一应用接口，如用户支付、停车、门禁等；支持统一的社区数字化应用用户体系，与社区人房基础数据库、浙住通码关联，可低代码快速部署实现应用上线；支持部署通用版社区平台并有效运行的 |
| 社区运营工作台 | 支持社区三维空间数字资产 (新建类社区使用BIM 三维数据构建未来社区 CIM 应用、旧改类社区采用实景三维模型辅助空间治理服务 )满足上述三维空间资产且完成房屋赋码；能结合业务应用三维资产的，如人房管理可视化、公共服务设施效能监测、小区公共空间资产管理等 |
| 小程序装配中心 | 支持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按要求实现社区运行数据通过接口定期线上报送；支持部署通用版社区平台并有效运行 |
| CIM三维驾驶舱组件 | 支持网络安全保障和主机安全防护设施;支持隐私保护设施且具备安全运维机制 |
| 社区应用建设能力 | 本次未来社区建设的标配场景应用运行、应用长效迭代机制、数字社会应用集成、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
| 系统使用体验情况 | 运营端 | 支持治理端 ( 浙政钉) 能够为各级管理人员形成相应的管理界面;支持运营端为物业、运营以及生态链服务企业提供入口;支持居民服务端具备统一入口，可依托“浙里办”或本地服务端口作为主要入口;支持部署通用版社区平台并有效运行的 |
| 管理端（含居民端、浙里办居民入口） | 支持应用页面设计合理、界面操作便捷，信息真实且更新及时;实现访问服务页面顺畅且无报错闪退情况的 |
| 数字化营运情况 | 运营服务功能 | 支持明确数字化营运主体，并开展融合运营；支持通用版在线系统运营数据赋分，实现邻里交往、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重点应用功能 |
| 小程序场景应用实施以及驾驶舱建设 | 邻里场景 | 积分系统 | 建立社区积分体系，居民可在每日任务或在社区内参加活动、消费等渠道获得积分，可进行积分兑换、积分抵现、积分抽奖等活动，增加社区生活趣味性。 |
| 邻里公约 | 居民可共同参与社区公约的制定。通过该模式加强居民与居民、居民与社区间的交流，达成沟通邻里的目的。 |
| 社区活动大厅 | 通过活动发布为居民展示多样化社区活动，居民通过活动报名参与社区活动。 |
| 社区投票 | 支持用户端投票列表、线上投票、查看结果；支持管理端创建内容、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看板、投票事项导出、业主信息导出、结果统计 |
| 空间预约 | 居民使用该平台对社区内内部场馆进行预约申请，线上流程审批，参与获得积分 |
| 社区宣传（文章模块） | 支持用户端查看信息；支持管理端创建文章、信息管理 |
| 教育场景 | 社区达人社团 | 支持用户端一键申请、达人列表展示、条件搜索、达人详情展示；支持管理端列表管理、数据编辑等基本操作、查览档案画像 |
| 社区任务 | 支持用户端互助大厅展示、互助详情显示、求助发布、我要协助；支持管理端审核管理、支持对互助信息进行下架，驳回功能，并对违规用户进行处罚；可查看用户求助的反馈信息 |
| 服务场景 | 积分兑换O2O商城 | 支持积分商场、签到任务、积分任务、获取途径、消耗途径、查看积分账单；支持积分任务创建、设置签到任务、创建运营活动、积分商铺 |
| 报事报修 | 支持用户端快速选择报修类型进行报修登记；支持管理端查看报修处理进度；支持根据报修状态切换列表；支持对居民提交的报修事件进行登记派单；支持维修完成后反馈给业主 |
| 建筑场景 | CIM三维空间数字资产驾驶舱 | 支持数据可视化：通过三维空间展示社区人房关系和数据信息，实现直观的数据可视化效果。支持实时监控：实现对数字资产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资产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 邻里场景 | 社区红人志 | 通过线上平台对社区突出贡献人物、优秀社工等进行展示 |
| 未来建筑 | 社区画像 | 为社区人员提供台账管理系统，包括社区人房台账和条线台账;可对人房台账信息进行自定义标签化管理，形成可视化数据看板进行分析。 |
| 健康场景 | 健康小屋 | 对接健康小屋数据，用户可在居民段查阅历史数据、最新数据 |
| 单点运营监测平台 | 单点运营监测平台 | 点运营监测平台是一种综合性的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实时监控和分析特定区域的运营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数据、托育机构数据、社区食堂数据、人房贯通匹配、总房屋数、日活数据、注册量等 |
| 特色化需求应场景 | 邻里场景 | 社区红人志 | 通过线上平台对社区突出贡献人物、优秀社工等进行展示 |
| 未来建筑 | 社区画像 | 为社区人员提供台账管理系统，包括社区人房台账和条线台账;可对人房台账信息进行自定义标签化管理，形成可视化数据看板进行分析。 |
| 健康场景 | 健康小屋 | 对接健康小屋数据，用户可在居民段查阅历史数据、最新数据 |
| 运营监测平台 | 单点运营监测平台 | 单点运营监测平台 | 点运营监测平台是一种综合性的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实时监控和分析特定区域的运营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数据、托育机构数据、社区食堂数据、人房贯通匹配、总房屋数、日活数据、注册量等 |

**（二）硬件建设内容（拟建设硬件设备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一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 | 400万半球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3英寸CMOS；2、像素不低于400万；3、最大分辨率：2688 × 1520；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5、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6、补光灯：1颗（红外灯）；7、镜头要求：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8mm；镜头光圈：F1.6；视场角：水平102°×垂直55°×对角121°；8、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等通用行为分析：9、支持H.264、H.265智能编码；10、宽动态不低于120dB；11、支持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支持）；12、支持拾音功能；13、支持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等多种报警功能； | 26 | 台 |
| 2 | 400万双目客流摄像机 | 1、400万智能型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DC12V或POE供电。2、设备红外补光灯可定时或自动开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30m处人体（1.7m×0.5m）轮廓。3、水平中心分辨力：≥1400TVL。4、支持三码流，不低于分辨率2688×1520。5、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IE浏览器下，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6、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7、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无、Basic和Digest三种。8、设备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并绑定设备所在网段网关的MAC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MAC地址即设备绑定的MAC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设备；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地址即不是设备绑定的MAC地址则不能访问设备。9、支持对符合国标GB/T28181-2011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10、支持距离设备15m处的声音进行采集，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 3 | 台 |
| 3 | 400万电梯摄像机 |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9 英寸 CMOS； 3.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10m（红外）； 6.补光灯：1 颗（红外灯）；1 颗（暖光灯）； 7.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8mm；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102°；垂直：54°；对角：121°； 8.电瓶车入梯：支持对电瓶车进入电梯行为的检测。当电梯内有电瓶车推入触发设定规则时，联动声光报警，实现事中震慑，并联动梯控系统阻止电梯关门，有效干预； 9.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10.支持宽动态；走廊模式：不低于 90°/270°； 11.支持自适应镜头校正（图像矫正）； 12.支持内置 1 个 MIC； 13.支持内置 1 个扬声器；14.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 15.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GB/T28181- 2022（双国标）；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64M）； | 46 | 台 |
| 4 | 电梯无线网桥 | 1.不低于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非标 24V PoE IN)、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 2.外置 PoE 电源模块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非标 24V PoE OUT)、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3.无线标准：IEEE 802.11 b/g/n； 4.工作频率：2.4GHz - 2.484GHz； 5.最佳无线传输距离：≤200m； 6.整机最大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 7.数码显示屏：支持，可显示工作模式和信道等信息，不使用电脑也可轻松调试； 8.拨码开关：1 个，可通过拨码调整网桥工作模式，调试更便捷； 9.支持非标 24V PoE 供电，需通过网线连接外置 PoE 电源模块进行供电； 不低于 1 个包装内含 2 只网桥，不严格区分收发端； | 46 | 台 |
| 5 | 16口千兆交换机（带光口） | 1.支持不低于6个10/100/1000Mbps2.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口，其中16个口支持PoE/PoE+供电；3.最大PoE功率不低于247W。 | 8 | 台 |
| 6 | 16盘位64路硬盘录像机 | 1、不低于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单盘最大 16T。 2、分辨率：支持 32MP;24MP;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3、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 路 32M@20fps; 2 路 24M@20fps; 4 路 16 MP@30fps; 5 路 12 MP@30fps; 8 路 8 MP@30fps; 12 路 5 MP@30fps; 16 路 4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开智能：1 路 32 MP@20fps; 1 路 24 MP@20fps; 2 路 16 MP@30fps; 4 路 12 MP@30fps; 4 路 8 MP@30fps; 8 路 5 MP@30fps; 12 路 4 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4、报警输入：不低于 16 路； 报警输出：8 路，其中 1 路 12V1A ctrl 输出； 5、画面分割：主屏: 1/4/8/9/16/25/36/64 辅屏: 1/4/8/9/16；6、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脸识别、 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热度图、车辆密度；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 7、音频输入：1 路，RCA 接口；音频输出：2 路，RCA 接口； 8、HDMI 接口：不低于 2 个； 9、VGA 接口：不低于 2 个； 10、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不低于 16 路；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不低于 2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不低于 16 路；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 16 张/秒 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 12 张/秒； 结构化前智能性能（路数）：不低于 8 路 | 1 | 台 |
| 7 | 16T企业级硬盘 | 16TB 256MB 7200RPM 企业级硬盘 SATA接口；三年只换不退； | 5 | 块 |
| 8 | 电线管 | JDG20\*1.2 | 1000 | 米 |
| 9 | 电源线 | 线槽配线 RVVB-3\*2.5 | 1000 | 米 |
| 10 | 六类网线 | CAT6E | 2650 | 米 |
| 11 | 半硬质聚乙烯管埋地敷设 | PE25 | 2650 | 米 |
| 12 | 半硬质聚乙烯管埋地敷设 | PE50 | 1000 | 米 |
| 13 | 地埋镀锌钢管 | SC80 | 1000 | 米 |
| 14 | 手井 | 500\*400mm，砖砌，井内外壁水泥光滑。 | 7 | 套 |
| 15 | LC单模光纤跳线，2米 | 　 | 7 | 根 |
| 16 | LC单模尾纤，1米 | 　 | 7 | 根 |
| 17 | 室内监控箱 | 国产优质，尺寸（600\*800\*400） | 7 | 台 |
| **二、** | **出入口管理系统** |  |  |  |
| **（一）** | **门禁系统** |  |  |  |
| 1 | 出入口识别一体机 | 1、不低于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600\*1024；2、支持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3、支持密码、二维码、刷卡及相互组合的识别方式、微信小程序远程开门；4、支持语音播报姓名，温度等，支持自定义语音提示。 | 7 | 台 |
| 2 | 双门磁力锁（含支架） | 锁体主体颜色为深灰色。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5%）\*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工作电压：12V/840mA 或 24V/420mA； | 7 | 套 |
| 3 | 闭门器 | 铝合金压铸成型，两端调速，可调节拉杆设计，铆钉支座，密封轴承设计。 | 7 | 个 |
| 4 | 开门按钮 | 结构：塑料面板；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输出：常开；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最多13mm | 7 | 只 |
| 5 | 门锁电源 | 220VAC转12VDC，60W | 7  | 台 |
| **（二）** | **大门人行通道控制系统** |  |  |
| 1 | 小区出入口人员通道 | 1.采用直流有刷电机；2.设备标准通道宽度为不低于600mm；3.设备外观的外表平整清洁，无毛刺、飞边、砂眼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无渗漏、析出物痕迹，无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4.设备具备不低于1.2mm厚的不锈钢5.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6.设备应能设置为持续处于允许通行状态/禁止通信状态7.设备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8.设备应对其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为绿色， 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 9.设备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距离不低于200mm。 | 2 | 套 |
| 2 |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 | 1.不低于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600\*1024；2.支持宽动态不低于200万双目摄像头； | 2 | 个 |
| 3 | 8口交换机 | 不低于8百兆电口+1千兆电口； | 1 | 台 |
| **（三）** | **管理中心** |  |  |  |
| 1 | IC卡 | mifare1卡，感应频率不低于13.56MHZ，不低于16个扇区，PVC材质 | 4000 | 张 |
| 2 | IC发卡器 | 1.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CPU卡内容、身份证序列号；2.支持USB2.0接口；3.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 1 | 台 |
| 3 | 辅材 | 含管线等辅材 | 1 | 批 |
| **三、** | **大屏展示系统** | 　 | 　 | 　 |
|  | 100寸液晶显示器 | 1.支持上电开机功能；2.亮度不低于1200nit；3.分别率不低于4K；4.电视尺寸不低于98英寸；5.屏占比不低于97%、支持 DCI-P3色域；6.支持 2.4G&5G 双WIFi 频段。7.CPU不低于四核心、1.2GHZ；8.运行内存不低于4GB；9.存储不低于128GB；10.支持音响、投屏等功能； | 1 | 台 |
| 2 | 伸缩支架 | 大屏安装支架及线缆，称重不低于 200KG； | 1 | 台 |
| 3 | 视频高清线 | 20 米 HDMI 线 | 1 | 根 |
| 4 | 管理终端 | 1.符合安全测评要求的国产处理器不低于 4核，主频不低于 2.3GHz；2.内存不低于 8GB；3.硬盘不低于 256GB M.2 SSD；4.显卡不低于 1GB，独立显卡；5.显示器不低于 23寸；6.支持 3年整机质保，1年上门服务，7x24小时电话响应支持。7.含符合安全测评要求的国产桌面操作系统1套，并支持1年免费保修等服务。8.含 wps office 专业版办公软件1套，含1年免费升级服务，7x24小时电话响应支持，3年免费适配服务。 | 1 | 台 |
| 5 | 解码器 | 1.画面分割：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3.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路3200W@25fps/7路1200W@25fps/10路800W@25fps/14路600W@25fps/18路500W@25fps/28路300W@25fps/36路1080P@30fps/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4.视频输入：2路HDMI；视频输出路数：4路HDMI； | 1 | 台 |
| 6 | 边界防火墙  | 1、业务接口不低于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2个扩展槽；2、支持双交流电源；3、吞吐量不低于9Gbps，并发连接不低于500万,新建连接速率不低于9.5万；4、CPU为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6GHZ,4核；OS：麒麟；5、支持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VPN，并且全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配X置SSL VPN并发用户不低于10个；5、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6、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NAT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FTP、H.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的NAT ALG功能；7、原厂维保服务不低于三年。 | 1 | 台 |
| 病毒防护模块授权 | 3 | 年 |
| 入侵防御模块授权 | 3 | 年 |
| 7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不低于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2.支持不低于2个1G/10G BASE-X SFP+端口； | 2 | 台 |
| 8 | 24口汇聚交换机 | 1.不低于24个千兆SFP光口；2.不低于8个复用的千兆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3.不低于4个万兆SFP+光口；4.支持交流供电； | 1 | 台 |
| **四、** | **健康小屋** |  |  |  |
| 1 | 健康E站 | 一.整机要求1.主要功能：测量身高、体重、BMI、人体成分、血压、脉博、血氧、血糖、血尿酸、血脂四项、体温、十二导心电、腰臀比、视力检测、中医体质等。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通过实时语音、动画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并与之前测量数据实时对比。支持第二代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扫码等多样化登录方式，也可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可全自动生成体检报告并打印。同时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配备多媒体屏，可以播放健康教育短片，普及健康知识。2.产品特点：(1). 所有外围体检设备、身份证读卡器、触控屏须嵌入到测量平台内成为一个整体，目视看不到任何的连接线。(2). 自助健康监测平台具备移动功能，设备装有万向移动轮，一人就可推动设备移动，设备到达工作现场后只需接入电源和网络就可展开工作。(3). 整机产品制造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4). 整机产品制造厂家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整机产品制造厂家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整机产品制造厂家需具有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7). 整机产品制造厂家需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二.各分项检测功能要求1. 同时支持多种登录方式；(1). 身份证识别：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2). 扫码登录：条码、二维码；(3). 人脸识别：人脸登录；(4). 手机号码：输入手机号登录；2. 身高体重测量(1). 体重测量系统：电阻应变式；(2). 体重测量范围：2kg—250kg ；(3). 体重检定精度：±0.1kg(100g)。(4). 身高测量系统：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5). 身高测量范围：70.0～205cm；(6). 身高检定精度：±0.5cm；(7)．身高体重与测量平台为一体化设计，且身高体重为左侧朝向测量；3. 脂肪测量(1)．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法；(2). 测验指标：脂肪率、脂肪量、去脂体重、内脏脂肪、肌肉率、肌肉量、水份率、水分量、骨量、基础代谢、体型判断，蛋白质量，细胞内液，细胞外液，骨盐等指标；(3). 体型判断：可判断消瘦、标准、隐藏性肥胖、健壮、肥胖等体型；(4). 使用温湿度：5℃～40℃、RH≤80% ；(5). 使用环境：－10℃～60℃,相对湿度不大于93%，通风良好且环境中无腐蚀性气体；4. 血压检测(1). 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40)kPa]，脉率数30次/分~200次/分；(2). 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0.237kPa)以内，脉率数±2%以内；(3). 储存容量：可存储100组测量数据；(4). 屏幕：LCD屏；(5). 传输模式：232串口/USB；(6). 适用周长范围：17~42cm；5. 体温测量(1)．测量范围：32—42.5℃；(2)．测量距离：5—8cm；(3). 精确度：≤±0.3℃；(4). 功耗：≤120mw；(5). 显示精确位数：0.1 ℃；6. 血氧检测(1)．血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35％-100％；(2)．波长：红光：663nm 红外光：890nm；(3). 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2mW；(4). 测量误差：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为脉搏氧饱和度和百分比)；(5). 准确度：70%～100%测量范围内小于3%；(6). 脉率测量误差：30～250bpm,测误差为±2bpm或±%2，两者取最大；7. 心电检测(1). 输入电路：防除颤保护输入；(2). 导联：标准12 导联；(3). 采集模式：12 导联同步采集；(4). 界面显示：界面显示颜色可调节；(5). 心率测量范围：30-300bmp/min；(6). 时间常数：≥3.2s；(7). 共模抑制比：>100 dB，开启交流滤波时>120dB；8. 多功能血糖仪(血糖和尿酸)(1). 检测样本：全血(静脉血与毛细血管血)；(2). 用血量(单位：微升)：血糖：≤0.6; 血尿酸：≤3；(3). 检测范围(单位：mmol/L)：血糖：1.1-33.3; 血尿酸：181-1188；(4). 测试时间：血糖：≤5秒; 血尿酸：≤25秒；(5). 测试温度 (单位：℃)：血糖：10-35; 血尿酸：15-35；(6). 电池寿命：≥1000次；(7). 调码：血糖：免调码; 血尿酸：密码牌；(8). 测量方式：血糖和血尿酸可以同时测量；9.血脂仪(1). 测试类型： CHO(总胆固醇)、HDL(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TG(甘油三脂)、GLU(葡萄糖)等；(2). 设备测试范围：总胆固醇: 2.59-10.36mmol/L；高密度脂蛋白:0.52-3.11mmol/L；甘油三酯:0.57-5.65mmol/L；血糖：1.1-33.3mmol/L(3). 测试时间：血脂≤100秒、血糖5+1秒；(4). 准确度: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不超过±20% 血糖： 1.1-5.55mmol/L; 不超过±0.85mmol/L 5.55-33.3mmol/L 不超过±15%；(5). 设备同时具备蓝牙和有线两种通讯方式。三.操作管理软件系统要求1. 自助健康检测系统(1). 使用第二代身份证或输入手机号码/扫码/人脸识别登录系统。(2). 用户体检时，主界面要有动画操作提示，并同步语音播放。(3). 软件可检测项目应包括身高、体重、血压、血糖、尿酸、血脂四项、人体成分、血氧、体温等基本项目；(4). 报告打印：检测完成后可汇总体检报告，可选择打印A4版详细报告；(5). 检测者自助查询：检测者方便查询当前检查结果及历史检查记录，集中查看多个健康指标的历史变化趋势。2. 电子视力检测：左眼、右眼、双眼标准视力检测3. 中医体质评估：九种中医体质判定，系统化数据统计。刷身份证登录进行问卷答题，自动生成体质结果并支持结果查询和打印。同时提供个性化指导方案，包含均衡饮食，合理运动，药膳食疗等诸多内容，提供个性化的养生建议。检测结果完全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为客户提供健康状态参考、不同体质的健康养生建议。4. 自理能力评估：问卷评估5. 心理压力评估：问卷评估6. 抑郁自评：问卷评估7. 智能导诊：(1). 支持患者通过人体图、症状列表逐步排查，判断用户可能的病症；(2). 支持根据患者提供的症状信息推荐需要挂号或就诊的科室。 | 1 | 套 |
| **五、**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1 | 42U落地机柜 | 机柜尺寸：600\*600\*2055； | 2 | 个 |
| 2 | 24口光纤配线架 | 标准19”机架式 | 4 | 个 |
| 3 | LC-LC双芯单模跳线,2米 | 1、光纤跳线： 双芯2、回波损耗：APC>=60dB,PC>=50dB3、工作温度 -25-＋70℃； | 40 | 根 |
| 4 | 水平理线架，1U | 1) 标准19”机架式安装2) SPCC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3) 高度：1U4) 上下各12口理线槽；5) 厚度：1.0/1.2MM； | 4  | 个 |
| 5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 | 22  | 个 |
| 6 | 金属热镀锌槽式防火桥架安装  | CT200\*100\*1.5 | 120  | 米 |
| 7 | 辅材 | 包含条线、水晶头、管线、理线等辅材。 | 1  | 批 |

1. **其他**

1、质保期：软硬件设备要求质保二年。质保期自改造服务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质量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且可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设备和技术不低于采购需求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3、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软硬件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与构造、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编程、电气原理等。

4、软件升级：质保期内还需提供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服务。

5、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5.1.为确保平台在可靠、高效、稳定中运行，达到故障快速定位并解决、信息故障可控可查、不断优化运行效率和性能，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运维服务热线，保障平台7×24小时正常运转工作。

5.2.运维服务期内平台产生的各种故障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维修复原、更换材料。

5.3.运维服务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对平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成交供应商修复完善，平台性能获得采购人认可后移交给采购人，除正常折旧情形外，项目所有软硬件需保证正常运行。

5.4.运维服务包含驻点运维服务、远程运维服务、应急保障服务。

5.5.驻点运维服务

（1）包括平台维护（如系统升级、平台日常运行维护、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缺陷管理、运行支持、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及硬件维保等服务。

（2）及时处理日常问题，出现问题及时跟踪解决，保证对故障问题的快速跟进和及时处理，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3）驻点运维工作人员建立定期的运维台帐记录。

6.远程运维服务：需要远程协助时，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团队远程配合有关人员解决问题，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7.应急保障服务：遇到驻点运维工作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时，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团队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修复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完成的，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相关改造提升服务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待上级相关数字化未来城镇验收合格后结束。。

**（二）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费、车辆相关费用、材料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在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通过上级数字化未来城镇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4-62288791**联系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煜阳**联系电话：**1585743849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穴湖村梁湖头31号 |
| 2 | **项目编号：**NBYD-2024-1208**项目名称：**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157380.96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3650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开户单位名称：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塑料城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070 0623 7013 0000 35386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303办公室0574-6271310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甬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不限制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4）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五）；

（2）▲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一-1或附件一-2）（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5）▲商务技术得分自评表（附件十一）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包括但不限于网卡MAC地址、互联网接入IP地址、硬盘序列号)；

7.上传的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成交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4.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报价分****（20分）** | 报价（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20%)（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优惠幅度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3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1.5分；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0分。 |
|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措施不够科学有效的得1.5分，没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不科学没有效果的得0分。 |
|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全面、措施不够科学有效的得1.5分，没有安全管理措施或安全管理不科学没有效果的得0分。 |
|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风险控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应商的项目风险控制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风险控制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5分，没有风险控制管理方案或风险控制管理方案不科学不可行的得0分。 |
| 系统建设方案（9分） |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平台各模块功能详细阐述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应商对平台各模块功能阐述详细全面的得3分；阐述不够详细、欠全面的得1.5分；没有阐述内容或缺失功能阐述的得0分。 |
| （2）支持应用组件化上架，并可支持添加、删除应用的方式把应用分配给不同用户群体，由评委对供应商该功能阐述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应商对该功能阐述详细全面且可行的得3分；阐述不够详细、欠全面，欠可行的得1.5分；没有阐述内容或缺失功能阐述或不可行的得0分。 |
| （3）支持基于未来社区的数据需求，提供数仓的能力应符合项目需求，对数据接口进行管理，并为后期业务需求提供快速对接的方法（3分）：供应商的数仓实施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数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完整、欠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没有数仓实施方案或方案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管理制度（15分） | 根据提供的内部管理、监督、档案管理等制度（3分）：非常完善，具备高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得3分，较为完善，在主要方面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的得1.5分，制度不完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重缺失，无法有效指导工作的得0分；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3分）：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考核指标明确、全面且量化的得3分，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基本能满足管理需求，大部分内容合理可行的得1.5分，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不周密不合理，考核指标模糊，奖惩措施缺乏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得0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是否相符合（3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且详细，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高度契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的得3分，组织制度和岗位职责基本完善，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较为相符的得1.5分，组织制度不完善，岗位职责不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严重不符的不得分。 |
| 根据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是否完善（3分）：保密管理制度极为完善，涵盖保密工作的各个层面与环节的得3分，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在关键的保密领域和主要工作场景下，具备明确的制度规范的得1.5分，保密管理制度几乎不存在或严重缺失，无法为保密工作提供任何有效指导的得0分。根据保密管理制度是否有针对性（3分）：保密管理制度针对性极强，紧密围绕本业务特点、信息类型及面临的保密威胁的得3分，保密管理制度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主要业务和常见保密场景制定规则的得1.5分，保密管理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与实际业务和保密需求脱节的得0分。 |
| 培训服务（9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可从培训团队安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满分9分。（1）培训团队的专业性（3分）：培训团队专业性强，大部分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部分成员拥有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资质或项目经验的得3分，培训团队具备一定专业性，部分成员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历的得1.5分，培训团队专业性不足，成员专业背景与项目关联性不强的0分。（2）培训时间安排的合理性（3分）培训时间安排极为合理充分考虑了项目进度、工作节奏、课程分布均匀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存在一定合理性，但在与项目进度或工作的协调上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5分，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严重脱离项目进度和学员实际情况的得0分。（3）培训内容对项目后续开展的实质性提升程度（3分）培训内容紧密围绕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的得3分，培训内容对项目后续开展有一定实质性提升作用的得1.5分，培训内容对项目后续开展实质性提升作用微弱，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的得0分。 |
| 运维方案（8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最省时、最高效的运维服务，结合自身经验提供日常运维方案及设备的维修保障方案，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 日常运维服务流程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

（2）日常运维方案及设备的维修保障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3）日常运维及设备维修的时效性（2分，1.5分，1分，0.5分，0分） |
| 应急保障措施（9分） | 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可从不同场景故障、不同等级故障导致的应急保障措施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应急保障措施的细化全面程度（3分，2分，1分，0分）（2）解决故障的时效性（3分，2分，1分，0分）（3）人力物力调配的合理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人员配备（12分） | 项目负责人（6分）：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的得2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② 技术负责人（4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互联网专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③项目组其他成员（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数据中心虚拟化高级专家（VCAP-DCV）、数据分析与挖掘工程师（高级），每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按其中一类证书计）。【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体系认证（4分） |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

2.技术及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及器具设备要求：**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期限：** 。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九、考核要求：**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或作业车辆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或作业车辆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或作业车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 一项 | **大写： 元整** | **最高限价1157380.96元** |

**注：**

1. **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人员食宿费、工器具设备相关费用、保洁易耗品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自行拟定费用类别并测算报价，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仅作参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朗霞街道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十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技术得分自评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自行拟定得分并填写，商务技术得分自评表的格式仅作参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